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113052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113052-A (母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N113052-B (父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113052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，N113052-B主動向社工求助，其主述無力管教且不願繼續照顧N113052，故強烈要求聲請人安置N113052，並揚言若聲請人無法提供協助，N113052-A及N113052-B恐會過度管教致其嚴重受傷。另查N113052之姐於112年4月曾因遭N113052-A不當管教，左股骨幹閉鎖性骨折，經社工與N113052-B討論安全計畫後，社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及避免N113052-A單獨照顧N113052之姐，故N113052之姐尚留置家中由N113052-B照顧。

(二)惟本次N113052-B稱因需照顧家中其他未成年子女，身心狀況已不堪負荷，拒絕與社工討論維護N113052之人身安全計畫，且N113052-A及N113052-B皆表達不願繼續照顧N113052，評估N113052留置家中受虐風險高，N113052-A及N113052-B皆為不適任照顧N113052之人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，於113年12月6日依法將N113052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獲鈞院115年度護字第57號民事裁定延長安

置3個月。

(三)N113052受安置後，N113052-A與其第一次會面互動情形不佳，於會面結束後主動向社工表達不願再會面，也拒絕討論後續照顧安排計畫，N113052-A與N113052-B表達欲放棄N113052之監護權，希冀由聲請人全權處理監護及照顧事宜，目前N113052仍不適宜返家，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7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林嘉賢